

柳州市柳江区

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江防指办〔2021〕18号

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 自治区洪涝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于8月13日17时启动自治区洪涝灾害IV级应急响应，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自治区洪涝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桂防指电〔2021〕19号）转发你们。请各镇、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好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，组织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并及时向区防汛办报送防汛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自治区洪涝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桂防指电〔2021〕19号）



柳州市柳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

柳州市柳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印发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

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发盖章 许建忠

等级 特提·明电 桂防指电〔2021〕19号

桂机发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自治区洪涝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8月13日至15日，桂北、桂西和沿海的部分地区有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到特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过程累计雨量桂北、桂西和沿海大部有50~150毫米，局部250毫米以上。广西气象台今日10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。

鉴于新一轮降雨将对我区造成较强影响，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批准，决定于8月13日17时起启动自治区洪涝灾害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市、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防御工作，确保防汛安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1年8月13日

报：国家防总办，自治区党委，自治区政府。

抄：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。

共 1 页